

# 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 理服务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5日

2025年7月<sup>2025年07月25日</sup>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响应人（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36
第六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42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就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

2、采购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10116309-00250458

3、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基于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的整体框架设计，在前序数字基座已有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持续提供市级教育应用市场、市区管理平台对接、基础数据库对外服务、运营运维服务、运营态势分析服务等，持续深化组织中心服务、开发者中心服务，以及国产化云环境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需求部分）

4、项目周期：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

5、项目属性：服务类

6、采购预算编号：0025-00010994

7、采购预算金额：3762000元（国库资金：3762000元；自筹资金：0元）

8、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9、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响应人采购；**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响应人采购;
- 6)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7)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 时间: **2025-07-25** 至 **2025-08-0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3) 方式: 网上获取,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 报名无需到现场, 不进行报名审核, 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 4) 售价(元): 0元。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8-6 (周三) 上午 10:00:00**。(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3)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8-6 (周三) 上午 10:00:00**。
- 4)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培训室。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 1) 磋商时间: **2025-8-6 (周三) 上午 10:15:00 (或另行通知)**
- 2) 磋商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培训室。
-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参加现场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  
(2) 参加现场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 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 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代理机构对已上传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须事前电话提醒签收；供应商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八、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地址：上海市桂林路 120 号

项目联系人：李志浩

联系方式：542580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

项目联系人：魏郁蒙

联系方式：19901842463

## 第二章：响应人（供应商）须知

### 第一部分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610116309-00250458 预算编号：0025-00010994 项目名称： <u>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u>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2	信用记录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 <b>磋商文件</b>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 <b>磋商文件</b> 的潜在供应商。 供应商如对 <b>磋商文件</b> 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	<b>本项目不允许分包</b>

	与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	免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数量：1份（另需提供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3份（与已上传之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1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即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b>时间：2025-8-6（周三）上午 10:00:00</b>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将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供应商如需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16	磋商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

		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	磋商结果公示与查询方法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成交通知书。 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b>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b> <b>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b>
20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23	代理费用	详见“第二部分响应人（供应商）须知”中“七、成交服务费”。
24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可向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对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授权范围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供应商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25	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第二部分 响应人（供应商）须知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 **本项目发现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 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磋商文件**约定情形。

### 二、总则

- 1) **招标依据：**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 三、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磋商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磋商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供应商。

6.3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供应商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供应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磋商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供应商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按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供应商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四、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0.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10.2 磋商函扫描件；

10.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10.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10.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10.6 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10.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0.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0.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10.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0.13 响应人自行编写有关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总体架构、业务流程程度、系统功能等在内的详细说明）；

10.14 项目实施的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管理措施、实施安全管理、沟通管理及职责、质量保障体系等内容）；

10.15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护、升级、技术支持等服务、专业技术队伍配备、免费培训、故障响应服务、技术巡检服务以及相应的承诺等内容）；

10.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支持人员配备情况、相关工作经历及相关资质；

10.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0.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它说明和资料（包括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供应商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1.5.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11.5.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1.6.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11.6.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11.6.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供应商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12) 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2.3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2.5.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2.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采购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5.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 14) 响应文件的上传

14.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五、开标与评标

### 15) 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外，供应商无需至现场开标，按供应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明确要求，供应商需要到现场开标的，供应商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供应商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供应商代表携带好

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供应商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 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7.2 成交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供应商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 **18)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8.6《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 **19) 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 19.1 投标截止时供应商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少于三家；
-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 成交人及未成交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成交及未成交通知书。

注：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 七、成交服务费

1)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注：累进制（在正常收费标准上给予八折优惠）

3) 成交服务费以现金形式或银行汇款形式支付。

## 八、签订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成交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 九、常规付款方式

24)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 十、质疑与投诉

###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响应人（供应商）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若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评分办法有冲突的，以第三、四章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 第三章：项目需求

### 一、项目背景

#### 1.1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等文件要求，上海市在教育数字化领域提出“打造教育数字基座，赋能各类教育应用发展”。2021年11月正式发布《学校数字基座需求说明与建设标准（试行）》《学校数字基座建设规范（试行）》等相关指导性文件，满足学校教育教学实际工作及市区两级教育管理部门对于教学资源平衡、学生、教师的全方面发展的需求，通过市级层面建立统一的数据规范、系统接口，搭建基于教育云的基础性、标准化的架构。

立足本市基础教育现状，以校为本，以实际需求为导向，改善信息化建设、管理及应用模式，推进整体规划统筹，以学校为最小建设单位推进信息化建设，构建教育数字基座，助力教育治理能力提升。采取新型的信息化建设及运维模式，促进公开共建，集约共享，以信息化项目建设和应用水平提升带动教育治理能力优化，为基层教育单位进行技术减负、管理减负，探索可促进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跨越式发展的教育信息化支撑环境。

#### 1.2 项目目标

本项目基于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的整体框架设计，在前序数字基座已有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持续提供市级教育应用市场、市区管理平台对接、基础数据库对外服务、运营运维服务、运营态势分析服务等，持续深化组织中心服务、开发者中心服务，以及国产化云环境服务。

主要满足以下目标：持续做好学校数字基座市级教育应用市场管理服务；深化体系，持续做好学校数字基座市、区管理平台对接服务；做好教学数字化转型数据支持服务；持续加强学校数字基座市级基础数据库对外服务，深化基座组织中心服务；持续优化数字基座市级管理平台的运营服务；深化数字基座运营态势分析服务；深化学校数字基座市级教育应用市场开发者中心服务；学校数字基座数据服务国产化云环境服务等。

### 二、项目采购内容

本项目的服务对象包括：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及相关直属单位；2. 上海市各区教育局、数字化转型办公室、信息中心等；3. 上海市各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高等学校等；4. 参与上海市教育应用生态构建及应用开发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在历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已构建全市统一的数字基座体系和“数字教育应用超市”，并完成在长宁、徐汇、宝山、杨浦、闵行等区使用，超市内有125个教育应用可供选用，涉及教学服务、教育管理、课后服务、信息服务、教辅后勤、教育评价六个方面，初步形成教

育应用生态体系。2025 需要围绕“体系化”“生态化”“数据赋能”等深化数字基座体系建设，实现与更多的区、校的基座的对接，深化基座应用数据回流，持续优化基于基座的低代码开发服务体系等。

### 2.1. 持续做好学校数字基座市级教育应用市场管理服务

基座教育应用市场管理服务是从市级层面持续提供产品化的服务，为市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教育应用市场的基本功能，目前已经初步构建全市统一的数字基座体系和“应用市场管理平台”。本年度服务实施期间内，需要持续基于现有市级管理平台，完善、迭代应用市场管理平台功能；需要持续提供用户管理、应用注册和审核、应用上架、应用分发、应用运行情况跟踪、应用评价反馈、应用巡检等服务内容，并基于现有的业务体系，持续完善应用接口申请安全机制的优化，包括数据接口查看、申请、审核等功能等，实现数据安全保障。需要持续面向教师、学生、学校和第三方开发者提供低代码应用开发平台及 AI 智能体应用开发工具服务。需要在现有 125 个已有教育应用的基础上，新增提供围绕“教学服务、教育评价、教育管理、课后服务、信息服务、教辅后勤”等 6 大业务场景的教育基础应用的注册/上架服务，并基于 AI 智能体应用开发工具，新增提供智能体应用中心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

#### 1. 基于应用全生命周期，提供教育应用市场服务

全市设立统一的教育应用市场(以信息化平台方式提供服务)，第三方教育应用开发者应先完成注册，并签发应用开发唯一 Key 或证书；应用开发完成后，通过教育应用市场的审核、验证通过后方可上架到教育应用市场。区、校管理员在教育应用市场中选用教育应用，选用到学校数字基座的个人应用工作台，市、区级管理员也可以将教育应用分发到指定的区级管理或学校数字基座的应用中心，并在教育应用市场记录分发应用相关信息。基本服务包含：

(1)用户管理：包括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各级管理员、运营人员、开发者注册和开发者审核功能；

(2)应用注册和审核：包括应用注册、签发应用开发所需 Key 或证书，应用提交、验证、审核、备案及后续版本更新等功能；

(3)应用上架：包括提交市级上架、审核、退回修改、通过和发布等功能；

(4)应用分发：包括应用从市级管理平台到区级管理平台，区级管理平台到学校数字基座的应用分发、设置分发范围等功能；

(5)应用运行情况跟踪：包括应用运行情况数据的采集；

(6)应用评价反馈：包括用户对应用评价、应用问题反馈等功能。

(7)应用巡检：包括应用等保、单位资质等信息更新情况检查功能。

#### 2. 支持第三方开发教育应用服务

需要支持第三方开发教育应用，主要面向教师、学生、学校和第三方开发者提供低代码应用开发平台、AI 智能体开发工具及相关应用开发工具服务，通过可视化、轻量化的方式

进行应用程序开发，支持可以快速搭建/开发出适合实际业务场景的工作流程或轻量级应用程序。

(1) 低代码开发平台需要提供业界主流低代码开发平台介绍和展示，各个低代码开发平台厂商提供具体开发环境。

(2) 相关应用开发工具需集成各个厂商提供的静态代码分析、API 接口管理、代码托管、日志收集、分布式追踪、系统监控与告警和监控指标可视化等工具的使用环境。

(3) AI 智能体开发工具需要提供 AI 智能体应用的自助式开发服务，面向教师、学生和学校管理者使用。需要包含基础的 AI 能力服务、知识库管理能力、大模型管理能力等服务，支持用户按需选择模型和知识库，以零代码搭建的方式实现 AI 智能体的快速开发。

### 3. 教育业务场景基础应用服务

(1) 基于《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中对于教育数字化转型探索的要求，结合上海市各区、各学段教育教学中对于基础应用的需求，提供教学服务、教育评价、教育管理、课后服务、信息服务、教辅后勤等 6 大业务场景，提供教育基础应用的注册/上架服务。

(2) 围绕校园日常教学需求，提供 AI 智能应用中心，包含涉及教学场景、管理场景的 AI 智能体，提供 AI 智能体应用的单点登录及使用服务。

### 2.2 深化体系，持续做好学校数字基座市、区管理平台对接服务

需要能够满足市级教育应用市场服务相关要求，提供符合《上海教育应用市场开放接口》定义的开放接口，持续提供满足学校数字基座市、区管理平台的对接需求的服务。需要基于已对接的区，深化完善长宁、徐汇、宝山、杨浦、闵行、嘉定、普陀、崇明等区的区管平台提供对接服务，并针对未对接区，如黄浦、虹口、浦东、青浦等区管平台，推进开展对接工作。主要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与市管理平台接口认证、市管理平台与区管理平台的信息交互、市管理平台与区管理平台应用选用信息同步、区管理平台到市管理平台查询应用相关信息、市管理平台取消应用选用、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业务数据上报、学校数字基座提交应用评价及查询应用评分、学校数字基座提交应用问题反馈等维度。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

1. 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与市管理平台接口认证；

2. 市管理平台与区管理平台的信息交互，包括支持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从市管理平台查询各个学校基座编码、支持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向市管理平台推送学校基座基本信息、支持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向市管理平台推送学校基座接口授权信息；

3. 市管理平台与区管理平台应用选用信息同步，包括支持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提供“应用选用信息同步”接口，供市管理平台推送应用信息；

4. 区管理平台到市管理平台查询应用相关信息，包括支持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从市管理平台查询应用授权信息、支持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从市管理平台查询应用开发者信息，支持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从市管理平台查询法人开发者上架应用信息；

5. 市管理平台取消应用选用，包括支持区/校管理员在市级教育应用市场进行已选应用取消操作，取消操作前需要和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进行应用使用状态确认，是否可以取消选用；

6. 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业务数据上报，包括支持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将组织中心、应用中心、消息中心、数据中心、物联中心的数据上报到市管理平台，以及新增组织中心业务应用数据上报、应用使用数据回流上报。

7. 学校数字基座提交应用评价及查询应用评分，包括支持学校数字基座将应用评价信息提交市管理平台、支持学校数字基座查询当前应用在市级教育应用市场的综合评分；

8. 学校数字基座提交应用问题反馈，包括支持学校数字基座将应用问题反馈信息提交市管理平台，支持举证材料上传。

### **2.3 做好教育数字化转型数据支持服务**

基于学校数字基座已有的学校、教师、学生基础数据、组织中心数据和市区校数据回流体系，探索组织中心赋能市区校应用场景，为教育数字化转型提供数据支持服务。教育数字化转型的相关应用前期已经接入基座教育应用市场，初步完成了数据对接和应用情况分析。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

1. 组织数据服务：基于市区校数字化转型业务场景应用需求，按需提供数据对接服务，包括接口方式、库表方式等。

2. 认证账号与用户身份信息匹配服务：基于市、区教育业务系统认证用户互通的需求，按需提供认证体系账号与用户身份信息匹配对接服务等。

3. 教育行业数据湖数据对接与推送服务：对接教育数据湖，获取机构、学生等权威数据，基于组织中心数据，向教育行业数据湖推送教师、学生等实际组织数据。

### **2.4 持续加强学校数字基座市级基础数据库对外服务，深化基座组织中心服务**

学校数字基座市级基础数据库对外服务是作为技术角度提供的工具化服务，本年度需要继续基于上海市教育数据中心的三大基础数据库（学生、教师、学校），遵循数据采集“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持续围绕组织机构、用户、基础数据等进行治理加工及数据完善优化等持续性工作，同时根据各区对接情况，持续提供接口服务。

根据区基座建设情况，持续做好各区接口服务及各应用接口调用服务进一步提升数字基座数据服务能力。同时基于上海市教育数据管理办法，持续优化组织中心服务能力，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各类应用不同业务场景的数据需求，支持开放市基座的组织中心能力，支持向未建区基座的区或意向区提供组织中心能力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

1. 数据采集方式服务。支持通过库表对接、接口对接方式接入数据源数据，支持全量及增量的采集方式，基于各类场景，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提供针对性工具服务；

2. 数据同步任务管理。支持从不同的数据源采集数据，建立实时或定时的数据采集任务，通过编辑、启动、停止、配置等功能对任务进行管理。在跨网络和跨机房等环境下，支持加密或心跳等策略，确保数据传输通道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3. 数据安全服务。数据采集到的数据在进行安全存储过程中，支持针对其中的敏感数据，采用行业中主流的脱敏方式等进行处理，保障数据使用时的数据安全；制订数据使用的安全审查机制，对数据使用定期进行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保障数据在学校数字基座和第三方应用中使用的隐私性、完整性、有效性；

4. 数据加工与计算任务调度管理服务。支持分布式系统架构，满足大数据量的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加工计算需求；支持不同类型的计算任务的并行或串行运行，允许以灵活便捷的方式配置任务参数，确保不会因为某个任务引入的未知的问题导致整个系统的不稳定，确保维持良好的可用性；

5. 数据接口目录开放服务。支持将数据接口按目录的形式向市级教育应用市场统一开放，数据接口目录需包含市级基础数据库开放的接口目录；支持根据关键字查询服务接口；支持数据服务接口的使用权限申请和审批；支持统计数据接口的使用情况。

6. 机构、教师、学生库数据管理维护服务。在组织中心接入各校人员信息数据，提供机构管理、学校人员管理、其他教育管理部门人员管理、学校学年学期升级、学年学期设置、学科管理等服务。

## 2.5 持续优化数字基座市级管理平台的运营服务

为满足数字基座普通用户、管理用户和技术人员的管理和使用要求，本年度需要持续提供围绕“基础资源巡检、操作日志审计、安全重保”等的平台运维服务；为满足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平台的运营需求，本年度需要持续提供围绕“应用巡检、运营态势看板巡检”等的运营服务；为满足用户的使用需求，本年度需要持续提供各类渠道和形式的用户咨询服务；相关服务依据实际情况提供周期性、持续性服务，保障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稳定运行。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

### 1. 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运营服务：

为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项目提供专业运营人员，做好相关教育应用管理工作（指导区管理平台和学校数字基座部署，协助市、区核心教育应用和学校特色教育应用接入数字基座），数字基座安全运营工作。

应用巡检：检查应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ICP 备案、版本信息、营业执照信息等，1 季度/次。

运营态势看板巡检：检查区级基座上报的五大中心数据的及时性、合理性、有效性等，1天/次。

## 2. 用户咨询服务：

为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项目组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人员，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为用户提供多种形式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咨询、服务专线咨询、邮件咨询、现场咨询。根据应用注册、对接、上架等不同阶段提供针对性的咨询服务内容。对用户反馈的问题做到跟踪回访。

## 2.6 深化数字基座运营态势分析服务

数字基座经过多年建设，已初步构建了市区校三级数据回流体系，本年度需要基于现有运营态势分析服务，持续推进、完善各区组织中心、物联中心、应用中心、消息中心、数据中心五大中心的数据上报、分析、可视化呈现和数字基座的整体运营态势分析服务；持续完善数据上报接口开发服务、五大中心数据上报服务、态势分析指标制定服务、运营态势可视化服务、应用生态建设分析服务。深度完善长宁、徐汇、宝山、杨浦、闵行、嘉定、崇明、黄浦等区级基座的态势分析呈现以及正在对接区的态势分析呈现，新增普陀、虹口、浦东、青浦等区的态势分析呈现。基于数字基座业务数据回流成果，优化应用使用分析及呈现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

1. 数据上报接口开发服务。依据五大中心数据上报接口需求，为每个中心提供定制化接口开发和数据上报标准服务。

2. 五大中心数据上报服务。为五大中心提供数据自动化上报服务，支持五大中心产生的业务数据上报至市级管理服务平台，作为数字基座运营态势分析的数据支撑。

3. 态势分析指标制定服务。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营态势分析指标体系建设服务，基于指标体系，输出运营态势分析模板及多维度、全场景的数字基座运营数据分析报表。

4. 运营态势可视化服务。提供以可视化大屏的形态呈现数字基座运营动态的服务，保持数据实时动态更新，支持依据展示需求个性化调整展示内容和展示形态。

5. 应用生态建设分析服务。基于数据上报服务收集的应用数据，提供应用使用行为分析、应用类型分析、应用使用角色分析等，提供应用使用分析报告及可视化呈现，为区校购买应用服务、使用应用评价提供分析决策依据。

6. 应用使用行为分析及呈现服务。提供以可视化大屏的形态呈现数字基座应用使用行为动态的服务，保持数据实时动态更新，支持依据展示需求个性化调整展示内容和展示形态；提供应用数据态势分析服务。提供应用的用户量、浏览量、访客数等统计数据，方便管理者了解应用的使用情况。

## 2.7 深化学校数字基座市级教育应用市场开发者中心服务

基于现有低代码应用的基础上，持续探索市区低代码应用开发生态，为低代码应用持续新增开放、多元的数据及接口服务，持续提供低代码应用在市管平台上架及数据态势分析需

求，面向第三方应用开发者满足应用开发过程中的数据申请及调用需求，主要包括低代码应用的市区管理平台对接服务、第三方应用开发者的数据资源申请服务、数据资源订阅服务、服务资源调用服务。通过制定统一的应用数据回流标准和对外服务接入调取标准，规范数据接入的制度和流程，持续针对区级基座提供应用数据回流服务。本年度将继续围绕提供低代码应用的数据接口服务、提供第三方应用的数据接口服务、提供低代码应用的数据态势分析服务、提供应用数据回流服务提供低代码数据服务能力。

#### 1. 低代码应用数据接口服务深化

(1) 丰富接口库建设服务：在原有低代码应用数据接口库的基础上，新增开放多元的接口服务。为第三方开发者提供统一的接口调用规范，以满足不同应用开发的需求，降低开发者获取数据的难度。

(2) 接口性能优化：对现有接口进行性能优化，提升接口响应速度和并发处理能力。采用缓存技术、负载均衡等策略，确保在高并发场景下接口的稳定性和可用性。

#### 2. 第三方应用数据接口服务扩展

(1) 开放数据申请服务：允许第三方开发者根据实际需求申请特定数据接口的使用权限。平台将提供详细的接口文档、使用示例及技术支持，帮助开发者快速上手。

(2) 服务资源调用监控：建立服务资源调用监控体系，实时监控第三方应用对数据接口的调用情况，包括调用频率、调用量、调用成功率等指标。通过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保障数据接口的稳定运行。

#### 3. 深化应用数据回流服务

(1) 统一数据回流标准：持续优化应用数据回流标准和对外服务接入调取标准，规范数据接入的制度和流程，明确数据回流的内容、格式、质量、频率等要求。在对外服务接入调取标准中，详细说明接口的调用方式、参数设置、权限管理等内容，保障数据的安全调用。

(2) 数据回流通道建设：构建高效的数据回流通道，支持应用数据的批量回流。

### 三、项目服务要求

#### 3.1 技术要求

根据采购人现有教育云网融合基础，确保云平台用户、权限和数据安全。

##### 1、云环境技术要求

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需要基于 Gauss 等国产云产品（计算、存储、网络、数据库、安全资源）持续构建安全的数据服务能力，同时项目实施过程应确保提供足量资源，保证服务稳定的运行，无资源瓶颈。结合上海市教委城域网、云专线共同组成“云网融合”的内网数据服务环境，以脱敏、加密等方式通过 API 提供数据服务能力。

##### 2、运维技术要求

**7\*24 小时持续服务：**保证除不可抗力或计划内维护作业造成的服务中断外，云服务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服务方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需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运维服务，重大节点强化保障，确保云平台整体可用性。

**日常监控、巡检服务：**为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平台提供专业运维人员，负责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管和维护以及工作终端的管理和维护，通过对系统运行日志的分析提前发现并排除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同时对云平台进行日常监控、巡检，包括监控告警的处理，巡检异常的处理等；全年实时监测云资源使用情况、基础设施运行状况、云应用安全状态，统计分析监测结果并及时预警，如云资源出现瓶颈及时扩容变更，1 次/天

**故障处理服务：**处理发生的各类软硬件、通信线路等故障，确保上层业务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其中故障处理流程需要电子化并规定处理时限及当前处理环节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云平台维护升级服务：**由于维护原因，需中断系统进行平台升级操作时，提前至少 72 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用户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安全加固服务：**对云平台各个基础组件进行安全策略配置、安全扫描和系统漏洞的加固。

**节假日重点保障服务：**完成重大考试、活动以及节假日期间平台、应用、环境的安全保障，涵盖云防火墙配置加固、WAF 拦截记录检测（重点检测 CC、爬虫攻击、BOT 攻击）。

**故障处理和响应服务：**需对合同服务出现的故障响应做出相关保证。应建立完善的云故障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涵盖故障处理的故障等级、职责分工和处理界面，每个处理流程留有记录并在每个处理环节中落实到相关部门和相应的处理接口人。按照故障等级不同，需要有不同的处理时长和故障恢复时限。

**应急演练与应急响应服务：**与用户建立系统安全事件管理和应急响应机制；根据云平台高可用设计特性和各组件的重要性进行针对性演练，制订应急预案。

### 3、其他技术要求

(1) 本项目中要求提供完整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方案。

(2) 系统安全要求：双方针对基座相关数据及服务提供方产品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配合用户方免费进行软件漏洞修复。

(3) 数据安全要求：本项目要求提供数据安全方案，供应商负责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数据存储、数据传输方面的安全工作。

(4) 网络安全要求：本项目要求提供网络安全方案，供应商负责网络抗攻击、网络传输方面安全工作。

(5) 性能要求：本项目要求涉及到的接口请求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s、网页页面打开速度不超过 5s、网页登录速度不超过 5s、市级基础数据库对外服务公共接口并发响应能力平均不低于 400 次/s。

(6) 运营服务要求：本项目要求提供专业化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等形式。运营服务应能够覆盖从用户注册到上线的全阶段，针对用户提出的咨询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

(7) 应用市场上架审核时间要求：本项目要求用户提交资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与响应，反馈审核状态或未通过原因，指导用户进行后续资料补充。

### 3.2 团队要求

本项目应建立专项实施团队，包含但不限于专职项目经理、专职技术负责人、专职系统架构师、专职软件设计师、专职软件工程师、专业运维人员、专业运营人员、专业培训人员等。

要求整个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16 人（需是本单位职工，提供近 1 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服务团队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信息安全、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等资质。要求专业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专业运营人员不少于 4 人、专业培训人员不少于 1 人。

供应商应承诺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范围内提供服务，以便及时按照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服务人员需熟悉相关业务流程，具体职责、工作时间服从需求方安排、能适应需求方常规业务需要。

项目团队人员表（样表）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证书	项目经历

### 3.3 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和规范的服务质量评估流程和方法，对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全程进行质量跟踪和评估。

本项目需要在 2021 至 2024 年“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展与延续，与上海市各区、校保持紧密联系，保持学校数字基座市、区、校三级架构的完整性。供应商须承诺与前序服务场景和内容进行无缝对接，面向上海市各区学校数字基座建设技术赋能（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建设成果分享、对接要求说明、对接工作指导等）。在对接过程中如有额外工作量或成本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与市教委“教育数据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存在数据对接业务，供应商须承诺能够与该项目进行无缝对接和数据交换工作，在对接过程中如有额外工作量或成本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4 保密要求

供应商不得向其他任何个人或单位泄露本项目的过程资料、成果资料以及相关信息。项目团队人员需签署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

### 3.5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各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制定的各项规章、流程、报告、总结等），采购人享有完全知识产权。涉及产品购买的，最终产品的完全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涉及资源成果的，采购人享有完全使用权。成交单位不享有任何上述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版权、使用权等各项权利。

### 3.6 项目验收交付

成交单位需要完成各项服务要求，在内容上满足预期规划要求，在质量和成效上满足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并通过质量评审。成交单位必须按时提供各个阶段产生的成果和文档资料，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规范
- (3) 服务说明
- (4) 服务记录
- (5) 服务成果
- (6) 服务反馈
- (7) 服务总结

.....

## 四、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甲方项目服务方案、服务计划表等项目文件后，乙方开具合法发票并交付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款项。

2. 2025年12月1日前，乙方交付甲方阶段性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中期验收合格且乙方交付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约期，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尾款。项目中期验收后，供应商需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周期内继续提供服务。

3. 乙方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工作，在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并同意解冻乙方前述银行保函。



附件：（“★”号汇总）

★重要提示：响应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磋商小组审核)	<p>1、<b>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b>响应函</b>：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2、响应函”填写，必须包括该模板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响应无效。</p> <p>3、<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响应无效。</p> <p>4、<b>信用记录查询</b>：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磋商小组审核)	<p>1、<b>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b>：（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磋商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成交人的依据。

### 2、磋商小组的组建：

2.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响应**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2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3.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3.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3.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3.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

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4、评审原则、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5、注意事项：

5.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供应商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5.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响应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营业执照 (磋商小组审核)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 <b>清晰扫描件</b> 。	响应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响应函</b> (磋商小组审核)</p>	<p>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b>2、响应函</b>”填写，必须包括该模板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响应无效。</p>	<p>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p>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 (磋商小组审核)</p>	<p>授权书必须由<b>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b>，并<b>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b>；授权书中必须附带<b>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b>。</p>	<p>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p>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信用记录查询</b> (磋商小组审核)</p>	<p>响应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响应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响应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b>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b>，投标无效。</p>

响应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响应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响应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谋求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响应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响应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磋商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3) 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磋商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p> <p>4)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10
2	客观分	<p><b>业绩：（0-8 分）</b></p> <p>响应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必须提供合同的清晰关键页），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3	需求理解及总难点理解	<p><b>需求理解进行评审：（3-6分）</b>            响应单位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程度是否全面，响应明确项目和交付成果等进行综合评审：3-6分。</p> <p><b>重难点理解进行评审：（3-6分）</b>            对项目总体的重难点的把握是否准确到位，是否有合理化的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3-6分。</p>	12
4	技术方案	<p><b>（1）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0，4-15分）</b>  <b>内容：</b>响应人所提供的各项目标方案的符合程度，每项目标是否实质性响应，思路明确，工作流程符合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b>评分标准：</b>方案内容的全面，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用途，方案内容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详实，服务标准符合规范、具有较强的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b>得12-15分</b>；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内容比较完整详实，服务标准符合规范，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b>得8-11分</b>；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基本完整详实，服务标准符合规范，<b>得4-7分</b>；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具备可操作性，<b>得0分</b>。</p> <p><b>（2）管理制度和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0，4-15分）</b>  <b>内容：</b>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各项阶段管理措施、总体服务的质量保障、服务的监管程度及保密是否合理，所有的信息安全措施等方面性进行综合评审。  <b>评分标准：</b>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全面，各项阶段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用途，监管和保密方案内容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整体内容完整详实，服务标准符合规范、具有较强的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b>得12-15分</b>；提供的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内容比较完整详实，服务标准符合规范，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b>得8-11分</b>；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基本完整详实，服务标准符合规范，<b>得4-7分</b>；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p> <p><b>（3）应急响应及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0，4-15分）</b>  <b>内容：</b>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明确的服务承诺、服务质量、应急响应时间及处理方式、服务期限等）进行综合评审。</p>	4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p><b>评分标准：</b>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应急方案内容全面，提供的保障方案详细，服务流程内容完善，服务承诺内容有针对性考虑周全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整体专业技术支持能力强内容且完整，<b>得 12-15 分</b>；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应急保障符合项目要求，内容比较完整详实，服务标准符合规范，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b>得 8-11 分</b>；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应急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基本完整详实，<b>得 4-7 分</b>；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5	项目团队	<p><b>(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评分范围：1-9 分）</b> 根据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包括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技术资格、专业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项目负责人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类似业绩，具备多种相应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b>得 7-9 分</b>；项目负责人相关管理经验和业绩一般，但具备必要的职业资格，<b>得 4-6 分</b>；项目负责人没有相关项目经验和业绩的，职业资格与本项目不吻合，<b>得 1-3 分</b>。</p> <p><b>(2) 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评分范围：1-9 分）</b> 根据响应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及服务人员是否满足项目需要，配置是否合理，技术资格、服务能力、人员素质、服务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人员配备充足高于或满足项目需要，团队成员具有与项目吻合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丰富，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且提供完善证明资料(人员资质证明的，<b>得 7-9 分</b>；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团队成员相关的专业背景与工作经验一般尚存在部分不足或证明资料欠缺的，<b>得 4-6 分</b>；项目组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明显缺陷的，<b>得 1-3 分</b>。</p>	18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6	企业综合履约能力	<p><b>企业综合履约能力进行评审：（0，2-7分）</b></p> <p>根据响应人的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b>评分标准：</b>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强、综合服务能力符合本项目需要得6-7分；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优良，有能力承接本项目，但在履约能力、技术能力等方面存在少量不足得4-5分；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技术能力等均存在一些不足，但总体上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2-3分；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基本能力的得0分。</p>	7
满分		100分	

## 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招标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所指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设备、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等。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由采购方指定
- 2.3 服务周期：根据采购方要求
-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及成果归属**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保证不会影响到对甲方提供服务。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返还服务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其他合理开支等。

4.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都归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外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除退还所有服务费外，还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无需支付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验收不合格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乙方交付服务后【30】天内仍不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已经收取的应当退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国家规定的保密内容或商业秘密的，即使未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1. 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甲方项目服务方案、服务计划表等项目文件后，乙方开具合法发票并交付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

2.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乙方交付甲方阶段性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中期验收合格且乙方交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期，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尾款。项目中期验收后，供应商需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周期内继续提供服务。

3. 乙方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工作，在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并同意解冻乙方前述银行保函。保函。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事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应付乙方金额不足支付第三方的，乙方应当补足。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乙方无权要求服务费用。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需求，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更新、修复、替换等方式消除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甲方不同意延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总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已经收取的应当返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  
签约）

## 第六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响应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 满足采购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 参考“响应人须知”章节中关于响应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 满足“采购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 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成交的材料；

### 1、索引表

（需显示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5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采购的采购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响应人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响应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单位）\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 4、响应人基本情况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或代理机构）：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响应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响应人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响应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组织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公司名称），属于\_\_\_\_\_（参考以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写行业）\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响应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8、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详见采购需求文件, 格式自拟)

.....			
.....			
.....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

注: 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9、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1、相关案例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次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